

雲林縣政府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主 持 人：張召集人麗善

紀錄：薛靖茹社會工作師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分享雲林縣政府近年推動性別平等之具體成果，整體表現深獲評審肯定，除配合中央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措施表現優異外，亦榮獲行政院第 23 屆金馨獎優等，成果殊為不易，顯示本縣長期投入之成效，特別感謝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各局處的通力合作。此外，本縣亦榮獲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並於 114 年環境部績優公廁評比中，分別獲得特優獎及性別友善公廁獎，展現多面向推動性平之成果。

過去在委員專業建議下，各局處已逐步將性別平等納入預算編列與行動計畫，並於各項活動中積極融入性平觀點，顯示推動已具制度化基礎。本次亦將頒發 13 名性別平等種子講師證書，肯定培訓成果，未來將持續協助推廣性別平等相關培訓工作。

最後，主席感謝各委員及與會人員長期投入與支持，期盼持續精進，共同深化本縣性別平等發展。

陸、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1	【雲林縣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三 案由：	一、本案請各分工小組儘速召開 115 年第 1 次分工	秘書 單位 (社	一、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四大分工小組(包括：權利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鄭瑞隆委員回應：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5-116年)(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項目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滿分 8 分)辦理。 二、修正重點摘述如下：本案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本縣性別平等分工小組會議討論，進行修正。 三、本案業於本(114)年 12 月 1 日召集林委員育苙、鄭委員瑞隆以及黃委員芝勤進行初步檢視及提供相關修正建議。 辦法： 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依委員建議擬移請 115 年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進	小組會議，並請各局處依照委員建議進行草案修正逐項討論，討論後再提送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大會備查，俾儘早執行方針內容。 二、會後請秘書單位協助農業處調整相關實施方法、衡量標準與預期效益。	會處)	經濟與福利組、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分別業於 115 年 3 月 30 日、4 月 7 日、4 月 15 日及 4 月 30 日召開並依委員建議討論修正旨案衡量標準及預期效益等。 二、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公告於雲林性別平等專區並函知各單位據以執行，如因故需變更實施內容及預期效益，請於性平分工	會議手冊第 90 頁之實施方法所載「未成年懷孕」，實施對象為「未滿 20 歲懷孕」，建議修正為與刑法對未成年之定義一致，改為「未滿 18 歲」。 業務單位回應：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故實施方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行各項推動策略、實施方式、實施對象、衡量標準及預期效益討論，並提送115年第1次性別平等大會審議。			小組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後辦理。 三、「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5-116草案」，詳如附件一。	法用詞可調整為「未滿20歲懷孕」，以與實施對象一致。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修正後，本案照案通過，再請本府性平辦公室公告於雲林性平專區並請秘書單位(社會處)函知相關單位據以執行辦理。
2	【雲林縣114年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四 案由： 有關性別平等考核之創新獎及故事獎，擬由各分工	照案通過，予以備查，請秘書單位研擬提報期程，並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秘書單位(社會處)	一、本案業經115年2月11日(星期三)召開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鄭委員瑞隆建議事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小組每一年度提出一則創新獎或故事獎後，提報大會由委員進行票選後，取最優者提送行政院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二、自行參選項目辦理。 二、前開自行參選項目包含「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二獎項，鼓勵各單位積極提報，以踴躍爭取本府最高佳績。 辦法： 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115 年度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提報討論「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實施執行期程。 二、另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辦理「性別平等的創意魔法：創新與故事獎全攻略」邀請前次本府獲獎案件之代表分享，並邀請林育苡講師針對提報獎項之撰寫要領等分享予各局處。 三、經 115 年第 1 次四大分工小組討論確認，預計提報單位及獎項如下： （一）人身安全與	項： 性別故事獎及創新獎提報期程，建議增加撰寫初稿的完成日期。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秘書單位律定實施期程列管進度，並請提報單位（社會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文化觀光處、教育處）配合辦理。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醫療照顧工作小組，由本府社會處提報性平創新獎。 (二)權力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由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提報性平故事獎。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由本府文化觀光處提報性平故事獎。 (四)環境能源與科技工作小組，由本府教育處提報，目前尚未確定提報獎項。 四、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另擬「116 年度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關推動性別 平等工作獎 勵計畫」另於 本次大會提 案討論。	
3	【雲林縣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二、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 陳委員 苐宏建議： 有關盤點本縣幼兒園男廁小便斗隔間的提案，按照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之規定，第一目、第二目及前目衛生設備提及小便器須有門扇或是門簾隔間而非隔板，以符合 CRC 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和呼應兒童隱私權和兒童身體自主權。	請教育處針對本縣幼兒園男廁小便斗須有門扇或是門簾部分依相關法令規範妥處。	教育處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案件，本府將依中央規定及國教署專案計畫辦理。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請執行單位「教育處」持續追蹤本縣幼兒園男廁小便斗須有門扇或是門簾部分，依相關法令規範並請配合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4	【雲林縣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臨時動議 陳委員 苐宏建議： 近期縣府榮獲中央環境部相關公廁的獎項，包含性別友善廁所，環保局是否有雲林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或是相關的標準？考量目前許	請環保局依委員建議規劃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	環境保護局	為推動本縣性別友善公廁及訂定本縣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本局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舉辦「115 年度性別友善公廁研習」，參與單位包括本府性別平等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請執行單位「環境保護局」研擬訂定

序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 情形
	多縣市已建置相關設置原則，建議縣府規劃制定雲林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			辦公室、行政處、社會處、建設處、城鄉發展處、文化觀光處等共同學習，並於 115 年第 1 次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專題報告分享。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並輔導建置友善廁所。

柒、業務報告：

一、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指標達成情形(114 年全至 115 年 3 月底)

(一)報告內容：(略)。

(二)委員建議事項：

林委員育苡建議：

有關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比例偏低，具體改善建議，包括修正組織章程律定任一性別比例、透過補助提高誘因、多元宣導與分析下降原因。

(三)主席裁示：

於 114-115 年度考核項目，就量化指標完成率及質化品質精進，請如期如質完成，期 116 年性平考核為本府爭取佳績。

二、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

(一)報告內容：(略)。

(二)委員建議事項：

黃委員芝勤建議：

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報告第 3 點所列本縣性平施政方針之追蹤範圍，建議暫不納入計畫處；俟日後有相關議題時，再行邀請計畫處加入該工作小組。

(三)主席裁示：

同委員建議，再視相關議題邀集加入該工作小組討論。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為鼓勵各單位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以及精進撰寫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及 CEDAW 宣導媒材，特此草擬「116 年度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獎勵機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辦理。
- 二、依本縣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提案四，有關由各分工小組至少擇 1 案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及創新獎，會議決議請秘書單位研擬提報期程辦理。
- 三、為鼓勵各機關擬定各項政策、計畫或方案時，融入性平觀點及 CEDAW 條文，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或深入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 三、檢附「116 年度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詳如附件二)。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簽會相關單位及首長核准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社會處)簽會相關單位及首長核准後據以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4 年度執行成果(詳如附件三)，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 一、114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各局處皆已填寫完成，提請大會備查。
- 二、於 114 年執行成果報告實際達成比例逾 200%以上之者，業請相關單位訂定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115-116 年(草案)修正預期達成數值。
- 三、實際執行成果達成逾 200%以上者如下：
 - (一)實施方法為「制定改善措施/給予優先(補助)等措施，提升工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114 年預期效益 1 人、實際達成 14 人，於 115 年預期效益已修正為 8 人。
 - (二)實施方法為「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114 年預期效益 145 人、實際達成 320 人，於 115 年預期效益已修正為 200 人。
 - (三)實施方法為「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家暴被害人，提供就業服務轉介。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轉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前準備與支持。」114 年預期效益 8 人、實際達成 20 人，於 115 年預期效益已修正為 10 人。
 - (四)實施方法為「針對服務個案家庭之特質及需求，指派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指導。」114 年預期效益為 500 人次、實際達成 1,514 人次，於 115 年已修正為 1,000 人次。
 - (五)實施方法為「建置營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辦理親職活動講座，使家長安心就業。」114 年預期效益為 670 人次、實際達成 1,594 人次，於 115 年已修正為 1,000 人次。
 - (六)實施方法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114 年預期效益為 145 案、實際達成 307 案，於 115 年已修正為 180 案。

(七)實施方法為「配合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落實與本縣高中職、國中校園聯繫。」114 年預期效益為 110 校次、實際達成 433 校次，於 115 年已修正為 350 校次。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彙整並公告執行成果於雲林性別平等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彙整並公告執行成果於雲林性別平等專區。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4 年執行成果報告（詳如附件四），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3 日（週二）召開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工具會議決議在案，請各性別主流化秘書單位(社會處、人事處、主計處、計畫處、行政處)依所主責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平等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以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內容據以彙整 114 年執行成果。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由秘書單位協助彙整並公告 114 年執行成果報告於雲林性別平等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彙整並公告執行成果於雲林性別平等專區。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 115 年第 1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審核會議審核結果（詳如附件五），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辦理及本府 115 年 5 月 5 日（週二）召開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審查會議辦理。
- 二、本案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週四）止共收受王芷豫君、林郁瑄君、莊蕙綺君、陳佩儀君、陳威竣君、陳振豪君、楊振賢君、楊晴盛君等 8 名自行申請或受推薦者。經業務單位初審王芷豫君、林郁瑄君、莊蕙綺君、陳佩儀君、陳振豪君、楊振賢君、楊晴盛君等 7 名符合相關資格，審核通過。

辦法：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列入雲林性別平等專區線上網頁系統公告，以提供本府各局處以及本縣民眾查詢。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新任性平師資人才名冊列入雲林性別平等專區網頁系統公告，以利提供本府各局處及本縣民眾查詢。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彙整本府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各機關填報115年度性別預算已彙整完成，各機關115年度性別預算合計27億7,733萬7,785元。

（性別預算總表及明細表詳如附件六）

雲林縣 115 年度性別預算彙整表

單位：元

機關別名稱	性別預算(115)
雲林縣總計	2,777,337,785
縣議會	314,000
縣政府主管	226,877,341
行政處	500,000
採購中心	11,500
新聞處	100,000
主計處	116,000
人事處	20,000
政風處	47,200
計畫處	294,000
民政處	341,000
地政處	12,000
財政處	80,707
農業處	20,000
水利處	432,800

雲林縣 115 年度性別預算彙整表

單位：元

機關別名稱	性別預算(115)
城鄉發展處	12,000,000
建設處	20,000
社會處	205,923,438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5,208,196
文化觀光處	400,000
教育處(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50,500
體育場	2,070,000
動植物防疫所	40,000
各地政事務所	2,108,722
稅務局	5,220
警察局	91,559,572
衛生局	2,449,289,210
環保局	72,500
消防局	1,220
交通工務局	5,000,000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就115年度所編列之性別預算數及項目落實執行，以提昇預算執行率並達成施政目標。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為領航性平潮流，彰顯雲林文化自信，建請委員由 10 篇 114 年性別分析報告中圈選出 3 篇特優作品，俾利秘書單位薦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評核。

說明：

一、27篇作品均已公告外網。網址：<https://reurl.cc/qKWD8N>

二、提報具代表性的10篇作品如下(排名不分先後)(網址：<https://reurl.cc/Z21Y63>)，由委員圈選3篇作品後，本處統計科提交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以聚焦爭取本項性平考核分數：

(一)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育兒指導服務使用者性別分析。

(簡述：性別主流化意識強，能直接轉化為政策行動。性別分析深度高，能指出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服務盲點。統計交叉年齡、家庭型態、照顧角色，分析細膩。政策建議明確，直接對應服務設計與性別平等目標。)

(二) 雲林縣政府勞青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個案性別分析。

(簡述：本篇結合性別、年齡及身心障礙身分進行交織性分析，完整呈現不同性別在職業重建服務中之參與情形與需求差異，統計架構嚴謹，數據解讀具政策意涵。分析結果能回應就業支持、服務轉介及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

(三)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轄內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負責人性別分析。

(簡述：統計資料非常完整，橫跨全國與本縣、時間序列清楚。結合產業結構、年齡、地理分布進行多層次性別分析。圖表與文字相互對照，具高度專業統計報告水準。)

(四)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選書主題輪廓性別分析。

(簡述： 本作品主題具高度創新性，將性別觀點導入文化內容與選書機制，結合性別再現、閱讀權與公共文化政策，分析深度高，政策建議具實務可行性，充分展現性別主流化於文化治理之實務應用。)

- (五)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雲端聯合服務中心使用情形之性別分析。

(簡述：本作品結合數位治理與性別觀點，透過性別統計分析公共服務使用情形，能有效回饋雲端服務優化方向，分析具政策實用性與前瞻性。)

- (六)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性別分析。

(簡述：本作品以創新視角結合資訊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能清楚呈現性別參與差異及其成因，並提出具前瞻性與實務性的改善建議，整體完成度與政策應用性。)

- (七) 雲林縣警察局：酒後駕車交通事故之性別分析。

(簡述：本作品以公共安全為核心，透過性別與行為風險分析，精準鎖定高風險族群，分析結果可直接回饋執法與宣導策略，展現良好政策實用性。)

- (八) 雲林縣衛生局：愛滋感染者性別分析。

(簡述：本報告以公共衛生為主軸，透過性別分析精準掌握高風險族群特性，分析結果可直接回饋防治與宣導政策。)

- (九)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特寵業從業人員性別分析。

(簡述：本作品主題新穎，能呈現新興產業之性別結構與趨勢，分析具創新性，對產業輔導與管理政策具參考價值。)

- (十)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女性增能計畫性別分析。

(簡述：本作品緊扣女性賦權與社區發展核心議題，分析結合政策目標與實務推動，具高度社會影響力與施政參

考價值。

辦法：請委員圈選3篇作品，再由本處統計科彙整提交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照案通過，依據委員圈選之特優作品3篇，分別為(1)社會處-育兒指導服務使用者性別分析、(2)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個案性別分析、(3)文化觀光處-圖書館選書主題輪廓性別分析)，再由主計處彙整提交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評核。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雲林縣115-116年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詳如附件七)，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依據117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服務組)二、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一)訂定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及之(二)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內容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如蒙本會決議通過，據以執行雲林縣115-116年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據以執行雲林縣115-116年婦女福利暨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

陳荐宏 委員、王毓琦 委員、阮氏玄 委員
林秀妹 委員、林育苡 委員、林銘珠 委員
許震宇 委員、黃芝勤 委員、鄭如珊 委員

案由：為落實張麗善縣長推動「0至5歲友善育兒全面照顧」，並以讓青年家長「願意生、勇敢生」為目標之婦幼福利政策精神，建請雲林縣政府盤點本縣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接受性別平等課程之執行情形，並因應新制定之《兒童托育服務法》第63條規定，及早規劃教保與托育人員性別平等課程推動機制，以打造安全、尊重、平等之兒童成長照顧環境。

說明：

- 一、近年雲林縣在張麗善縣長「0至5歲友善育兒全面照顧」到「雲林萬寶龍」等政策推動下，新生兒數及出生率表現受到全國關注。依內政部統計，雲林縣2024年出生率達10.51%，居全國之冠，2025年截至8月亦持續領先全國；縣府並持續推動青年社會住宅、托育資源及友善育兒場域，展現支持青年家庭與鼓勵生養之決心。惟完整的婦幼福利政策，除生育補助與托育量能外，也應重視兒童照顧場域之安全、平等與友善。近年各縣市陸續發生居托及教保場域不當對待、性平意識不足或兒少保護相關事件，顯示第一線人員之性別平等與兒童權益培訓有其必要。爰此，為使本縣孩子不僅能被支持出生與養育，更能在平安、快樂、受尊重的環境中成長，實有必要在法規支持下盤點並強化教保與托育人員性別平等課程之落實情形。
- 二、依據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

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另同條亦明定，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三、前開規定修正公布後，性別平等課程已不僅是融入式宣導或形式化簡報，而是教保服務人員依法應定期完成之專業訓練項目。其目的除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敏感度外，亦涉及幼兒日常照顧、教材選用、遊戲互動、身體自主、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多元家庭認識及友善溝通等面向，與幼兒安全、尊重及平等受照顧權益密切相關。
- 四、性別平等課程是否已於本縣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相關教保服務機構落實，仍有必要進一步盤點。包括本縣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已完成性別平等三小時課程人數、尚未完成者之比例、課程來源、課程品質 / 內容、課程師資、是否具備幼兒照顧現場適用性，以及縣府是否已建立定期追蹤與提醒機制等，皆應納入檢視，避免有不適任師資及內容（詳如附件）。
- 五、另《兒童托育服務法》已於115年4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該法第63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性別平等課程。此一規定顯示，從幼兒園教保服務到托育服務場域，中央法制已逐步將性別平等納入兒童照顧專業訓練之基本要求。
- 六、雖《兒童托育服務法》後續仍待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訂定相關授權法規、子法及執行細節，惟地方政府可先行掌握本縣托育專業人員現況，並預作課程能量、師資名單、研習平台及查核機制之規劃，以避免法規正式上路後產生課程量能不足、從業人員集中補課或執行標準不一等情形。
- 七、課程不應僅流於時數，而應結合兒童照顧現場，協助教保與托育人員認識及突破性別刻板印象、不當互動及家庭型態的單一想像。課程內容宜納入身體界線與隱私教育、性騷擾及

不當對待預防、多元家庭理解等主題，包含同志家庭、收出養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及重組家庭等樣貌，避免親師溝通與教學活動預設幼兒皆來自「一父一母」家庭，讓幼兒與照顧者皆能被尊重與友善對待。

辦法：

一、請教育處盤點本縣教保服務人員近二年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完成性別平等課程之情形，並彙整下列資料：

- (一) 本縣教保人員性別平等課程完訓情形，包括應完訓、已完訓及未完訓人數與比例。
- (二) 課程辦理情形，包括辦理方式、課程主題及師資來源。
- (三) 縣府後續追蹤機制，包括提醒、補訓及查核方式。

二、請教育處於年度教保員專業知能研習中，除性騷擾防治等課程外，持續開辦多元類型性別平等課程。課程內容建議結合幼兒照顧現場，包括性別刻板印象、身體界線與隱私教育、認識同志家庭、親師溝通及不當對待預防等主題，以提升教保員對不同家庭樣貌之理解與友善回應能力。

三、請社會處因應《兒童托育服務法》第 63 條規定，預先盤點本縣托育專業人員研習制度及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並及早規劃後續課程銜接與推動方式。

四、建請教育處與社會處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邀請具性別平等、幼兒教育、兒童權益及多元家庭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協助課程規劃，並將教保及托育人員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成果納入本縣性別平等業務追蹤項目，定期檢視完訓率、課程場次、參與人次及後續精進措施。雲林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0 至 5 歲友善育兒全面照顧」等政策，相關局處亦應將性別平等課程制度化、常態化，讓本縣兒童能在安心、自在、平安環境中成長。

委員建議事項：

林委員育苡建議：

1. 相關議題早於中央層級已有政策方向，現階段重點在於地方制度化與落實執行，惟目前仍缺乏穩定機制及相關統計資料，建

議優先建立基礎數據，以利後續評估與追蹤。

2. 在課程規劃方面，現行培訓多採多元選修方式，性別平等僅為其中一項，易被忽略，建議將性別平等課程列為必修，並訂定完成期限，例如於兩年內修畢，以強化從業人員相關知能。另以居家托育人員為例，其業務實與性別平等密切相關，如責任通報等法定義務，若未受訓易產生落差，顯示制度化課程之必要性。
3. 未來涉及提案之業務單位應指派實際承辦科室人員出席會議，以提升溝通效率與決策品質，避免僅透過轉達造成資訊落差。

阮委員氏玄建議：

1. 建議托育人員培訓課程可納入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相關內容，例如語言與文化理解等面向，以提升專業敏感度。
2. 分享教育現場之實務經驗，曾有幼童因穿著顏色與性別刻板印象不符而受到關注，惟幼童尚無法清楚表達自身想法，凸顯教育現場在性別觀念引導上的重要性。
3. 如能透過教學課程於托育及學前教育階段融入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教育，有助於幼兒建立正確觀念，減少刻板印象的形成。

鄭委員瑞隆建議：

1. 認為除提升課程普及性外，更應重視課程內容之正確性與適切性，部分授課內容仍存有明顯性別刻板印象，例如將胎兒性別與孕婦言行、穿著連結，或對男女幼童之服裝與玩具加以限制等。
2. 建議加強課程內容審核機制，以確保教學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理念，避免錯誤觀念延續，進而提升整體托育及教育體系之專業品質。

鄭委員如珊建議：

1. 教育處規劃相關培訓課程時，可參考「全面性教育」作為課程設計主軸。該教育理念已納入國中小課綱，並針對不同年齡層訂有相應之教學內容與深度，亦適用於學齡前階段發展需求。其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多元家庭認識、身體自主與健康、關係建立、權利意識及性暴力防治等議題，與本次討論重點具高度

關聯性。

2. 國內相關專業團體如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近年亦積極培育全面性教育之種子講師，具備完善之師資資源。
3. 建議未來課程規劃可結合相關專業資源，強化培訓內容之系統性與實務性，以更貼近現場需求並提升整體推動成效。

決議：

為落實縣長推動「0 至 5 歲友善育兒全面照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兒童托育服務法》，請教育處與社會處及早規劃教保與托育人員性別平等課程推動，並就推動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案由：有關114年12月4日本縣114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臨時動議，陳委員荇宏建議縣府規劃制定雲林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案，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

一、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於115年2月11日召開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5年度第1次—小組報告，提報：「依據114年第二次性平大會委員建議，115年規劃參訪新北市政府的性別友善公廁以利後續擬定本縣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本縣環境保護局為瞭解新北市政府如何規劃推動性別友善公廁與訂定設置原則，業於115年4月21日邀集本府社會處、行政處、建設處、城鄉發展處及文化觀光處等6單位(共計19位)辦理跨局處「115年度性別友善公廁研習活動」，參訪本縣社會處「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及新北市「新北市政府」及「市民廣場」等3處性別友善公廁，由本次研習瞭解性別友善公廁不僅為公共設施改善，更為落實性別平等與多元包容之重要指標。

二、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21日頒布「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附件)，建議由本府建設處制定適合本縣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透過完善設計，結合本縣環境保護局依業務權責執行制度化管理及持續宣導，可有效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營造安全、尊重且具包容性的生活環境，達成「不遺漏任何人(Leaving No One Behind)」之永續發展目標。

辦法：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21日頒布「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建議由本府建設處參酌制定適合本縣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原則，並由本縣環境保護局依環境部推動之115年度「性別友善廁所友善度查核輔導提升計畫」辦理公廁制度管理及宣導，強化推動性別友善公廁。

一、業務單位回應：

環境保護局回應：

本案涉及公廁設施設計與性別友善空間規劃，除工程專業與法規面向外，亦需跨機關協作推動。環保局主要職責係公廁後端之維護管理及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至於前端規劃設計與設置標準，則涉及專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建議由相關單位統籌規劃，以確保設施符合專業及法規要求。

建設處回應：

1. 性別平權及多元性別空間之推動，為社會發展趨勢，亦為公共設施規劃應重視之方向，對於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必要性表達支持。另提及環保局已規劃於至新北市進行參訪，學習相關推動經驗，作為後續精進之參考。
2. 業務單位主要係依建築法規辦理新建建築物之審查，並未直接管理既有公廁設施。考量公廁之設置、維護及管理均由環保局負責，相關設施設備之實務執行及問題掌握亦較為完整，建議有關性別友善公廁之推動原則及執行機制，宜由環保局統籌規劃，以利政策整體推動與落實。

二、委員建議事項：

陳委員荇宏建議：

1. 可參考中央及其他縣市推動經驗，作為本縣規劃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自環保署時期即已訂有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並於近年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及相關計畫，現由環境部持續推進；另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地方政府，亦多由環保局主責訂定公廁設置原則及辦理認證作業。
2. 建議本案由環保局統籌相關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原則、推動機制等，俾利由中央至地方形成一致推動體系，提升政策完整性與執行效益。

鄭委員瑞隆建議：

1. 關於性別友善廁所之推動，現階段可先訂定設置原則，作為各單位規劃與改善之依據，內容可包含空間配置、設施設備及不同性

別使用需求等面向，並參考既有中央及地方相關規範，整體推動並不困難。

2. 除設置外，後續管理與維護同等重要，若僅重建置而忽略管理，易造成設施品質下降，影響使用意願與友善性。因此建議應同步訂定設置及管理相關規範或作業要點，確保長期運作成效。
3. 至於權責分工，可由單一機關統籌或跨局處共同辦理，惟需明確權責並建立協作機制；另建議由環保局作為主要窗口，並整合各局處意見，強化中央與地方政策銜接及整體推動效益。

決議：

本案請環境保護局研擬訂定「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並積極輔導建置友善廁所。

拾、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